

## 終止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權案

### —最高法院一百零一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一九號民事判決評析

■ 編目：民法

<b>出處</b>	月旦裁判時報，第 13 期，頁 36~42	
<b>作者</b>	陳洸岳教授	
<b>關鍵詞</b>	繼續性契約、保證金	
<b>摘要</b>	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權之契約關係，應屬不定期繼續性契約，得類推適用不定期租賃等規定，肯定會員之任意終止權。會員保證金則具有類似消費寄託之性質，應在契約終止後返還予會員。惟為衡平雙方權益，應認為須經相當期限始生終止契約之效力為宜。	
<b>重點整理</b>	<b>本案事實</b>	原告於民國 78 年間支付入會費新台幣 50 萬元及入會保證金 200 萬元予被告，加入被告經營之高爾夫俱樂部。嗣後原告於 97 年 7 月 23 日寄發通知被告退會並請求返還入會保證金信函，因其請求遭拒，乃提訴請求判決被告給付 200 萬元及終止契約關係函件送達翌日起之遲延利息。 被告則主張會員契約屬具財產價值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不得類推適用以信賴關係為據之法律關係而任意終止；被告並無債務不履行情事，會員章程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約定會員保證金僅限於俱樂部解散時始須無息償還、並未賦予會員任意終止契約之權利；而保證金乃預收之營業收入，為會員永久使用球場之對價，即使原告得任意終止，亦應計算保證金之所餘殘值。
	<b>爭點</b>	本案爭點在於契約約款之解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得否隨時終止及會員契約之保證金的性質如何等問題。
	<b>最高法院判決理由</b>	一、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 二、當事人間須具有相當之信賴，而因其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應使消費者有任意終止之機制，以求衡平，且消費者無從為同時履行之抗辯，尤應賦予任意終止之權利，以資調和，準此，消費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繼續性有名契約如租賃之任意終止規定，予以終止。 三、系爭高爾夫俱樂部會員契約，會員於入會之際即須先行繳納全額之入會費及入會保證金，始能取得會員資格，使用高爾夫俱樂部之相關設施及服務。核其性質，應屬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
<b>重點整理</b>	<b>最高法院判決理由</b>	



	評析	<p>一、高爾夫球場會員保證金之性質</p> <p>(一)一般而言，預付保證金會員制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契約，乃由會員負給付保證金及年費予球場經營者之義務，而球場經營者負設置球場等設施，並以優惠利用價格使會員優先利用之義務；基於保證金年會費及使用費之支付與使會員利用球場等設施之義務，當事人間產生具有對價性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其性質屬無名雙務契約。</p> <p>(二)亦即，「提供一定設施之服務」及「一定金錢之支付」為此類型契約之要素，至於其具體內容則由當事人間約定。</p> <p>(三)而關於會員於入會時所支付之保證金的性質為何，則應視當事人間約定的內容而定。如當事人約定以繳納之保證金為會員永久使用球場及相關設施之對價，則爭點將為終止契約時應如何清算的問題。</p> <p>(四)反之，依本案例之會員章程，當事人係約定保證金應予返還，則原告將金錢移轉予被告並供其自由使用，即蘊含或兼具有類似消費寄託之性質，除有返還期限之約定外，問題之重點即連結到得否隨時任意終止會員權契約並請求返還。</p> <p>二、高爾夫球場會員權契約之任意終止</p> <p>(一)本案例會員權契約之性質</p> <p>本案會員權契約之特徵厥為，當事人約定由一方當事人提供使他方當事人得持續利用高爾夫球場及其他運動設施或休閒設施之服務，他方當事人就利用此等設施時應支付一定金額金錢，且無有關存續期間之合意觀之，其屬典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關係，並無疑義。</p> <p>(二)繼續性契約之終止</p> <p>區別一時性契約與繼續性契約之實益之一，在於解消契約關係後是否有溯及效力。但除此之外，得解消契約關</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析</p>	<p>係之原因亦有所差異，亦即，在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遭破壞時，其常構成終止繼續性契約之原因。</p> <p>綜觀各種典型契約中，最適於援用信賴關係法理而得任意終止契約關係者莫過於委任契約（民法第 549 條參照）。該契約關係原即建立在當事人間相當程度之信賴基礎上，當信賴關係瓦解時（甚至包含個人主觀情感上之不信任），無論是定期或不定期委任契約，即無強制維繫當事人間契約關係之必要，故允許當事人隨時終止契約。</p> <p>在定期繼續性契約的情形，當事人意思自治原則仍應受到尊重，如無特別規定或約定，且無債務不履行時，原則上應不得任意終止契約。信賴關係在此等契約關係之適用，與其說是為終止契約，毋寧說是在發生債務不履行時，更應考量當事人間的信賴關係，限制他方當事人終止契約關係或拒絕延續契約關係（例如加盟店契約即為適例）的可能性。</p> <p>蓋未定期間之契約關係，使當事人永久地受到拘束並不妥當，本案例所稱應使當事人有任意終止之機制，以求平衡的意旨，確值贊同。</p> <p>至於當事人間信賴關係是否已破壞，或如本案例所舉會員是否具有同時履行抗辯之可能等理由，原即非終止不定期繼續性契約關係時須加考量之因素。以此為得隨時終止契約之理由的判旨，容有為更詳盡說明之必要。</p> <p>或有謂如此結論會引發球場經營者亦得任意終止會員資格，再另以高價轉售會員權的不當結果；然對此情形，除經營者得自律地約束自身之終止事由外，如無該自律之約束，亦得適用權利濫用法理解決之，而非即因此否定會員任意終止權之行使。</p> <p>(三)終止前之通知</p> <p>為平衡相對人對於契約關係存續之期待的保護及契約終止後之後續處理的預見可能性，如租賃及消費借貸定有應先期通知的規定（民法第 450 條第 3 項、第 478 條後段參照），但在僱傭及委任則無類似規定。既有如此差異，則在類推適用時應有加以區分之必要，而非僅概括地著眼於不定期繼續性契約關係的類似性。</p> <p>以各契約類型之基本差異而言，僱傭及委任契約所設想之當事人關係，顯係以人之信賴關係為主要的考量，因此其充分反映「對人性」的信賴關係。</p>
---	---------------------------------------	---



<p><b>重點整理</b></p>	<p>評析</p>	<p>相對而言，租賃或消費借貸契約關係重在移轉標的以實現使用收益權能，即使當事人間因此有所謂之信賴關係，亦是以獲取利益為中心所附帶產生的關係，與「對人性」信賴關係本質上即有不同。</p> <p>而以本案例之會員權契約關係而言，乃類似於租賃或消費借貸之以利益為考量的契約關係，因此本案例所言之「當事人間須具有相當之信賴」，亦應在此意義下理解。則有關本案例之契約的終止，應類推適用不定期租賃或消費借貸契約，定相當期限之通知，俾使相對人得為返還保證金之準備，而非於終止契約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即負支付遲延利息之責任。如有未定相當期限或所定期限不相當的情形，亦應解為須經相當期限始生終止之效力為宜。</p> <p>因此在定期繼續性契約下，固仍應優先尊重意思自治原則，但例外地應考量自由的保護與因應狀況性，另再考量安定性以調整期限屆滿後之契約關係的維持與存續。如為不定期繼續性契約，則以考量得反應自由的保護與因應狀況性之理念為主，使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另一方面仍有重視安定性之限制的必要。</p>
<p><b>考題趨勢</b></p>	<p>一、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權之契約性質為何？雙方當事人得否任意終止契約？又終止契約之效力發生於何時</p> <p>二、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權之契約終止後，會員得否向高爾夫俱樂部請求返還保證金？</p> <p>三、一時性契約與繼續性契約之法律效果有何差異？</p> <p>以上各爭點與問題均環環相扣，考生應予特別留意。</p>	
<p><b>延伸閱讀</b></p>	<p>一、陳光岳(2002)，〈繼續性服務提供契約之任意終止權—日本訪問販賣法之修正〉，《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財產法學篇（一）》。</p> <p>二、陳光岳(1999)，〈繼續性契約下之阻卻給付遲延責任之事由—評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九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52期，頁145-150。</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立即在線搜尋！</p>	

